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表

申請人		設計人		掛號日期及掛號字號:	
變更地址					
變更地號					
變更前後用途	(前)				(後)
符號說明	○ 應附文件 X 未符規定 / 無需該項資料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標準	設計人 校核	審核 建築師	審核意見 (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
一、變更使用類組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 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 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 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 梯或特別安全梯之 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及 同施工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建築物結構安全法 規檢討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規定或建築師安全 鑑定書或安全鑑定報告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表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標準	設計人 校核	審核 建築師	審核意見 (不符原因或其他意見)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台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23	容積率	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附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本工程上述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其他應補正事項(請一次列舉):

建築師簽章：

() 尚符規定擬准發照

() 不符規定請補正

() 擬退件

協審
建築師

() 補正完成擬准發照

() 不符規定擬退件

補正
建築師